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曹挺，男，1982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作出(2022)云06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评定为不合格等级1次，2025年2月至2025年11月评定为合格等级1次，未记表扬，该犯入监时因不认罪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分700分（2025年12月开始认罪）；共扣劳动改造分63.4分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8日以(2024)云06执

6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银行存款1722.7元后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08元，账户余额2079.98元。2024年度、2025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李拉周，男，1987年4月2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(2022)云03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拉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拉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(2022)云刑终782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新审判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拉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拉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8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被告人李拉周的定罪部分，量刑部分改为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（其中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因欠产扣分评定为合格等级2次，未记表扬），该犯共扣劳动改造分35.5分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以（2024）云03执625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8元，账户余额1444.33元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拉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李占彦，男，196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8日作出(2022)云03刑初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占彦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36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占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2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李占彦定罪部分，撤销对被告人李占彦的量刑部分，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李占彦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6年1月考核因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、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，评定为不合格等级，未记表扬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民

事赔偿人民币 113624 元，2024 年 10 月 22 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3 执 6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因抢劫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72 元，账户余额 5370.47 元。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评为较差等次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占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4 月 15 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刘成国，男，1963年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8日作出(2021)云03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成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共113624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成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(2022)云刑终34号刑事裁定，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云03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刑事部分；发回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2023年2月8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云03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成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成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31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3刑初3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成国的定罪部分；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云03刑初38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刘成国的量刑部分；以被告人刘成国犯抢劫罪，判

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不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该犯自2024年1月入监以来，不服从法院判决，不认罪悔罪，考核周期内取消教育和文化改造分，未获记表扬，获记物质奖励2个；该犯账户余额64.44元。无超消费、年度评审较差、警告、记过、禁闭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2024年9月2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03执4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民赔113624元的本次执行程序；2024年10月16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03执63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15日起至2026年1月14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成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路杰，男，1992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9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路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路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核准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云南省保山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犯暴动越狱罪，于2023年6月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与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重新计算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路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核准并维持原

判。于2025年9月18日由云南省保山监狱调入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止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5年9月12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为高级戒备管理，未参加生产劳动，2024年1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2次，获记物质奖励1个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死刑，缓刑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，新罪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024年度被云南省保山监狱评定为较差等次，2025年因高级戒备管理被评定为较差等次；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6日出具（2024）云05执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没收路杰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4.6元，账户余额5473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路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孙联均，男，1966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联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云刑核572441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3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个，获记物质奖励1个；该犯共扣分2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2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12.12元，账户余额3955.21元；无超消费、年度评审较差、警告、记过、禁闭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联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5月07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王义钧，男，1989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7日作出(2023)云06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义钧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义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考核周期内无扣分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2日以(2024)云06执3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扣划该犯存款635.7元后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2.81元，账户余额3170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义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夏元祥，男，1955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8日作出(2023)云03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元祥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1585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，本考核期内获记物质奖励二个，该犯共扣分5分监管改造分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

财产履行情况说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61585 元人民币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6158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60 元，账户余额 3709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元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3号

罪犯肖德兵，男，1989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潜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31日作出(2022)云06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德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肖德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4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无物质奖励，无扣分，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以(2024)云06执36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已终结(2024)云06执363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52元，账户余额25962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德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益宁监狱

2026年04月15日

云南省益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益狱减字第168号

罪犯岩光，男，1966年3月18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益宁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(2022)云03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4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2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光的定罪部分，量刑部分改判为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4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（该犯属于等级评定从严掌握类型，且在考核周期2024年4月至2024年10月期间有扣分，5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，评定为合格等次），获记物质奖励1个；该犯共扣分5分，其中监管改造分扣3分，劳动改造分扣2分；2024年10月30

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03执637号执行裁定书：终结本次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60.55元，账户余额487.54元。无超消费、年度评审较差、警告、记过、禁闭等情况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。

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月23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益宁监狱
2026年05月07日

